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16〕55号

---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 2016-2017 学年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委)、中心:

根据学院的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我院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5 日举行(考查科目在元旦前完成)。为了考试的顺利有序进行,现将有关考试组织领导、考试科目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本期期末考试工作由学院考试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机构及地点如下:

#### 1. 考试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亚非

副组长: 陈戈止、郎松亭

成 员: 周红中、张 杏

## 2. 考风考纪监察组

组长：甘路明

成员：刘胜林、刘大利、李大兵、邹从可、魏克义、谯经强

## 3. 学生管理与协调工作组

组 长：张 杏

副组长：梁 广、王文斌

成 员：邹从可、魏克义、谯经强、罗秀芳、潘德伟、古 亮

## 4. 安保组

组长：李绍贵

成员：任星宇、郭德忠、龚科源、唐春雷

## 5. 考务办公室

主 任：周红中

工作人员：蒋显燕、李云兰、冉 毅、袁 婧、肖崇霞

考务办公室地点：办公楼 310（教务处）

##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 请各班辅导员通知到本班学生按时参加考试，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请持相关证明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2. 请各班辅导员根据考试安排表上本班教室的考试人数，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配齐桌椅、整理好考场并安排好一名学生按时开门和锁门。

3. 学生必须凭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4. 每堂考试开考前 20 分钟，两名监考员到考务办公室签到并领取试卷，开考前 10 分钟停止签到，按迟到处理。监考老师提前

10 分钟组织学生入场并宣读考生守则，提前 5 分钟发卷。考试结束后两名监考员一起将试卷和考生签到表收回交到考务办公室，经考务工作人员验收合格、监考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

5. 两名监考员共同负责领、交试卷，宣讲考试纪律，发、收试卷，核对学生证件，管理考试过程。在考试过程中，考室前后门打开，两名监考员一前一后，前站后坐。监考时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其它事情，更不得随意离开考室。

6.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学生不能入场，考试进行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

### 三、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1、2、3)

- 附件：1. 重修考试考生名单及考试安排；  
2.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查科目安排表；  
3.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科目安排表。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抄 送：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

---

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